

目 录

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一、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153号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者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伟星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伟星新材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伟星新材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文' (Xu Wen), next to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兴' (Wu Xing), next to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报告日期：2010年1月28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进行的一次性调整

2009年度

保增值
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
转回
性房地产
当期损益

影响会计工作的负责

项目

出

公允价值

出售

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资产
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测式的应付款项或减值的投资

取得损益

直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的托管费收入

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范围内

费用(所得税费用除外)

净额

43.81

4,457.11

18.57

32.72

3,499.85

85.85

5,475.80

-929.34

-268.79

1,918.79

5,529.34

-877.29

-68.25

3,475.80

35.04

-21.21

陈安印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损益

净额

费用(所得税费用除外)

净额

净额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7年—2009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主要系：

1. 2009年度

(1) 本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360,269.32 元的一批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113,153.93 元。

(2) 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250 元的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250 元。

(3) 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463,050.00 元的机器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22,725.00 元。

处置确认损失 8,638.29 元。

(4) 子公司临海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3,039.00 元的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519.00 元。

(6) 子公司临海市宏胜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1,053.15 元的办公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953.15 元。

2. 2008年度

(1) 本公司将持有的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02]第 130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以 23,258,602.00 元的价格被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回购，本公司确认处置收益 7,674,694.00 元。

(2) 本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20,138.94 元的机器设备处置确认收益 10,630.29 元。

(3) 本公司将持有的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 1,511,701.06 元转让给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511,701.06 元。

(4) 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持有的已提足折旧的办公设备对外转让确认收益 354.00 元。

(5) 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将持有的运输工具以 12 万元的价格对外

3. 2007年度

(1)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 PVC 波纹管生产线以 215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确认损

失 2,623,045.40 元。

(2) 本公司将部份设备以 22,000.00 元的价格对外转让, 确认损失 115,687.06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主要系:

1. 2009 年度

(1)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政府南府[2007]46 号《关于印发〈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和〈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技术创新奖励 240,000.00 元。

(2)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9]1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本期收到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 10,000.00 元。

(3)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财建[2009]7 号《关于下拨 2008 年度临

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和〈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50,000.00 元。

(8)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津辰党发(2007)79 号《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 ISO9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奖励 10,000.00 元。

(9)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工业中街工业园区投资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173,301.75 元。

司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 根据《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本公司本期收到小巨人培育企业专项经费 900,00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虹梅分中心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茗雄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虹梅分中心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茗旭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元。

(1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2000)55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暂行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370,000.00 元。

(2) 根据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临海市二 00 七年度技改和新建

《关于进一步
政策和项目引
0,000.00 元。
专业市场现代
到增值税退税

(3) 根据临海市清费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清减负办(2008)1号文件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本公司 2008 年收到 202,538.39 元的土地使用税返还。

(4)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企业办公室《关于工业园区入区项目鼓励推荐奖励办法的规定》,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到项目奖励款 500,000.00 元。

(5)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物流企业的意见》的规定,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收到 16,203.90 元,收到三项基金返还 62,616.43 元。

《关于依靠科技进步繁荣发展经济

(6)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5]47号

2007]46号《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

活力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府[

公司分别收到奉贤区人民政府和南

加快培育重点物流企业的意见》,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

桥镇人民政府名牌产品补贴各 30,000.00 元。

(7)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关于制定奉贤区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通

子分公司分别收到奉贤区政府和南

加快培育重点物流企业的意见》,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

200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奉贤区政府补贴款 600,000.00 元。

3. 2007 年度

(1)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市场现代
企业的意见》的规定,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实际收到三项基金

好 2
收到

物流

返还 6,182.34 元。

(2)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5)1 号《关于加强奉贤区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意见》，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技术改造创新财政补助 95,0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07 年的发生额为 1,018,225.71 元，系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账面计提的福利费余额冲回。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

明

无。

